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2019〕49号

关于抚州市保育院直饮机采购项目（项目 编号：FZHX-2019-X094）的监督 检查处理决定

江西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1：江西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预成交人）

地 址：江西省贵溪市经济开发区

当事人2：抚州市保育院（以下称采购人）

地 址： 抚州市陆象山大道

当事人3：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
机构）

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 6A 座

一、基本情况

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收到举报人在市政府投诉咨询平台提交的“抚州市保育院直饮机采购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质疑，要求认真核查该项目的评标结果，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相关证据。

二、处理结果

经查，预成交人响应文件提供 3C 认证的直饮机水胆容量不超过 10L，这与该项目水胆容量 \geqslant 15L 采购参数不符，未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有关规定，决定成交结果无效，要求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采购。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抚州市保育院，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抚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3 日印发